

保險九，貳，五

各業員工勞工參加保險約定書準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三四三六七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四八二九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六二六四二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二八七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六一五二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規定之員工，願意加入勞工保險者，均應依照本準則訂定約定書辦理。
- 第三條 各業員工自願參加勞工保險者，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第四條 申請加入保險之單位，除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外，並應檢送約定書二份，其格式由勞保局定之。
- 第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